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凱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凱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經本院訊問，坦承竊取起訴書所載之物之客觀行為，佐以卷內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或普通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先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56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2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經該等案件偵審程序後，隨即違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事由，且此無從以其他替代手段加以排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撥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該署檢察官指揮自113年10月29日起將被告送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8月之刑期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於前開案件中執行，即無再犯竊盜罪之可能，前述羈押原因隨之消滅，應自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薛月秋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